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6日发出,并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7) 公司董事局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